

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严格自律、规范运作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通过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情况进行认真地核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，无逾期担保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陈及、肖珉、袁吉锋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